

##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控股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近日，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控股子公司天津松江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松江集团”）转发的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（2021）津破申5号《民事裁定书》及（2021）津破申8号《通知书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# 一、控股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概述

2021年2月20日，公司控股子公司松江集团收到法院送达的（2021）津破申5号《通知书》。债权人天津松江一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一澜物业”）以松江集团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法院申请对松江集团进行破产清算。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3日披露《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下属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1-031）。

#### 二、控股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进展情况

##### （一）债权人一澜物业撤回对松江集团的破产清算申请

2021年3月8日，法院出具（2021）津破申5号《民事裁定书》。一澜物业于2021年3月3日向法院提出撤回对松江集团的破产清算申请，法院认为一澜物业在本案审查期间请求撤回破产清算申请，不违反法律规定，裁定准许一澜物业撤回对松江集团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
##### （二）债权人津盛瑞泰申请对松江集团进行破产清算

2021年3月10日，法院出具（2021）津破申8号《通知书》，津盛瑞泰（天津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津盛瑞泰”）以松江集团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法院申请对松江集团进行破产清算。

#### 三、风险提示

债权人津盛瑞泰的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，松江集团是否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。无论是否进入破产清算程序，公司将依法行使股东权利，协助、指导松江集团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运营管理工作。

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，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2021年3月11日